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停車位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停車位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並使其生效。」
2. 「動議批准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2.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公司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5)。
7.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視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曾煥沙先生、陳彬先生及胡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